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強化公司治理與達成多元營運目標

一、簡介與目標：

1. 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將密切聯繫公司的營運目標與技術保護需求，旨在確保創新成果得到充分的法律保護，同時提升競爭優勢，促進公司的持續經營和成長。透過對知識產權的適當保護，企業可以在技術導入、合作、創新等方面獲得競爭優勢，同時確保企業在高科技產業中的持續創新和成長。

i. 國際化市場策略和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從以台灣為基礎，放眼亞洲主要市場，旨在提升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國際化永續經營的目標。在擴展至國際市場時，我們深知不同國家的知識產權法律差異，因此根據當地法律制定知識產權保護策略。確保知識產權在各市場中得到適當保護，不僅能夠防範侵權行為，更能夠在國際市場中提升競爭地位，對開拓國際市場有其戰略意義。

ii. 技術整合與創新保護：

透過提升機電工程與整廠設計能力，致力於融合多項技術，創造更具價值的解決方案。確保內部創新的智慧財產權受適當保護，激勵員工參與創新，將新技術轉化為商業價值。透過保密協議、人才培訓、訪問控制等方式，確保技術細節的保密，以此加強客戶信任，建構長久穩固的客戶關係。

iii. 戰略合作伙伴與知識產權協議：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大廠的緊密合作，得以借鑒先進技術與專業知識。合作協議中明確界定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和使用權，確保雙方在技術交流中公平共享，同時避免潛在的智慧財產糾紛，此合作不僅加速本地技術能力的提升，亦引發全新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聲譽，進而增強企業營利能力。如果未能取得或保持特定技術或智慧財產的授權，可能引發侵權訴訟，限制產品生產、服務銷售及技術應用，削弱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力。為此，我們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授權和合約管理、專利保護、保密協議、技術審查和監測等，以及積極應對無根據的專利訴訟。

iv. 創新驅動與知識產權保護：

秉持「創新、執行、考核」的核心信念，我們在建立高效的內部流程的基礎上，鼓勵員工發揮創新思維。這種創新精神不僅在技術方面，同樣也體現在知識產權的保護上。我們深知，透過專利申請、商標註冊、營業秘密保護等途徑確保創新成果的知識產權，不僅有助於保護公司的技術成果，同時也能夠強化企業在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和市場份額。

特別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應用的領域，專利保護變得尤為關鍵。我們清楚地認識到，有效的專利保護能夠阻止競爭對手模仿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同時吸引潛在的合作夥伴。這種策略不僅能夠推動新應用在市場上的廣泛應用，提升我們在新興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同時也透過適當的知識產權策略來加強法律合規性，從而降低訴訟風險，確保企業獲利及信譽的穩定。

二、專利權：

1. 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成立跨職能小組，負責專利申請、管理、維護、評估，以確保智慧財產的最大化價值。
2. 法律合規和風險管理：
專利合規性：確保專利申請和使用遵循相關的法律法規，避免可能的法律風險和爭議。
3. 專利評估：定期評估現有專利組合的價值，以支援業務決策。
4. 技術轉移、合作與國際化：
 - i. 技術轉移策略：推動內部技術在不同業務之間的轉移，達成產品線擴大的目標。
 - ii. 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國際大廠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合作推進技術能力的提升及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的發展。
5. 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
 - i. 設備安裝與維修：建立高品質的設備安裝與維修團隊，確保客戶經驗的優良且設備運作穩定。
 - ii. 客戶服務深度與廣度：擴大客戶服務範圍，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6. 新興科技應用：
 - i. 科技導入策略：關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5G、AR/VR 等新興科技，確保公司能夠及時把握新技術的機會。
 - ii. 研究與開發：投入研究與開發領域，以開發與新興科技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7. 國際化專業服務：
 - i. 人才培訓與招募：提供員工培訓，以強化國際化專業服務的能力。
 - ii. 市場研究：積極了解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市場需求，調整專業服務策略。
8. 監測與評估：
 - i. 績效評估：定期評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的執行情況，確保與目標一致。

- ii. 風險評估：監測市場、法律 and 技術變化，及時調整策略以減少風險。

三、商標權

1. 商標管理流程：

- i. 商標註冊：確保所有關鍵商標在主要市場完成註冊，審查和提交申請，確保文件完整且符合法規。
- ii. 商標審核：定期審核商標組合，以確保其仍然符合品牌策略和市場趨勢，進行必要的調整和更新。
- iii. 商標使用指南：建立明確的商標使用指南，確保內部團隊遵循統一的品牌標準和規範，以維護一致的識別形象。
- iv. 侵權監控：引進商標監控模式，定期監視市場，檢測可能的侵權行為，及早採取行動。
- v. 法律執行：對於任何侵權行為，立即進行合法執行，包括發出警告信、起訴侵權者等。

2. 內部培訓與教育

- i. 商標價值教育：定期組織內部培訓，向員工傳遞商標的價值、保護方法以及侵權行為的識別。
- ii. 使用指南培訓：向內部團隊提供有關商標使用指南的培訓，確保所有團隊成員了解如何正確使用商標。

3. 監控和報告

- i. 定期審核：每年對商標策略和使用進行全面審核，確保其符合公司目標和市場變化。
- ii. 侵權報告：定期生成侵權監測報告，評估潛在風險，並制定應對策略。

4. 階段性目標與評估

- i. 短期目標：在 6 個月內完成所有核心商標的註冊，確保商標保護的基本框架建立。
- ii. 中期目標：通過培訓和監控，降低侵權事件發生率，提高商標保護的效果。
- iii. 長期目標：通過持續的審核和執行，不斷提升商標價值，確保商標資產的最大化利用。

四、營業秘密保護

1. 營業秘密管理流程

- i. 識別和分類：仔細識別和分類所有的營業秘密，確定其敏感程度和價值。
- ii. 存儲和訪問控制：建立存儲和訪問控制措施，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可以訪問營業秘密。使用加密技術確保數據的安全傳輸和

- 儲存。
- iii. 內部培訓：提供內部培訓，教育員工有關營業秘密保護的最佳實踐，並強調其重要性。
 - iv. 合約和保密協議：與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協議，明確規定營業秘密的保護義務和法律責任。
 - v. 監控和審計：定期監控營業秘密的使用，審計訪問記錄，確保只有必要的人員可以訪問敏感信息。
2. 內部培訓與教育
 - i. 保密培訓：提供全面的保密培訓，向員工傳遞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方法和後果。
 - ii. 風險教育：認識典型的內部和外部風險，教育員工識別和報告潛在的威脅。
 3. 監控和報告
 - i. 內部審查：定期審查內部系統，確保營業秘密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及時修正可能的漏洞。
 - ii. 不正常活動檢測：配備安全工具監控不正常的系統和用戶活動，以捕捉潛在的外部威脅。
 4. 風險評估與管理
 - i. 定期評估：定期評估營業秘密的風險，對可能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估。
 - ii. 風險降低措施：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和實施減少風險的措施，例如加強技術保護，增強員工培訓等。
 5. 保密法律合規：確保營業秘密保護措施符合當地和國際的保密法律要求。

執行情形（擬）

- 一、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九屆第十三次（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下同）91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91 年制定並實施專利作業管理辦法，完善本公司專利研發、申請、管理 SOP。
 2. 91 年起，策略執行室每月定期執行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盤點、建立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並於每月主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落實掌控並追蹤本公司智財權益。
 3. 103 年制定並實施客戶保密遵循管理辦法，協助本公司落實營業秘密管理監控流程。

4. 108 年至 111 年間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參與同仁達 151 人次，涵蓋研發製造事業群、系統應用事業群等部門。
5. 111 年起開始評估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管理制度，預計 114 年規劃取得認證。

三、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1. 截至 11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全球專利獲證總數達 227 件，其中，在台灣獲得 150 件（發明 58 件，新型 92 件）、在中國大陸獲得 59 件（發明 28 件，新型 31 件），在美國獲得發明 18 件。
2. 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全球商標獲證總數達 84 件，其中，在台灣獲證 53 案、在中國大陸獲證 26 案，在其他國家獲證 5 案（申請中 1 案）。

地區		國內				美國				中國大陸				其他			
		總數	112年	111年	110年	總數	112年	111年	110年	總數	112年	111年	110年	總數	112年	111年	110年
發明專利	已領證	58	58(0)	58(3)	55	18	0	18(2)	16	28	28(0)	28(2)	26	0	0	0	0
	申請中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新型專利	已領證	92	92(2)	90(0)	90	NA	NA	NA	NA	31	31(0)	31(0)	31	0	0	0	0
	申請中		0	0	0	NA	NA	NA	NA		1	0	0		0	0	0
設計專利	已領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請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標權	已領證	53	0	2	51	0	0	0	0	26	0	0	26	5	0	5	0
	申請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註一：美國無新型專利制度，故以 NA 表示。

註二：括號內表示當年度的案子，例如：國內發明 111 年已領證數 58(3)，表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發明已領證 58 件，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國內發明領證 3 件。